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建、吴刚、胡江瑜及王书森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达民”或“标的公司”）70%的股份，交易对方为陈国建、吴刚、胡江瑜、王书森四名山东达民股东，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875.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签订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建、吴刚、胡江瑜及王书森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不满足“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今，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协议目的难以实现。



为加强公司风险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 2018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各方互不追究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违约责任。

2、保密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仍应就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合作事宜及因此获取的各方信息保守秘密。如果任何一方需要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媒体）披露与各方合作有关的信息，必须首先征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除外。

3、后续事项

各方约定，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所在园区成功通过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成为政府认可的规范化工园区，各方应当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重新开启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标的公司所在园区未通过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各方同意协商以项目或产品合作的方式继续进行产业链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或在其他合适园区新建项目等。

4、争议解决

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变更，鉴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新项目确定后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